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实字〔2025〕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公共实验平台建设与管理辦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高研院公共实验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综合使用效率和共享程度，充分发挥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在科研、教学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院实际，高研院研究制订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公共实验平台建设与管理辦法（试行）》，经2024年1月8日党政联席会议(建设工作组工作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2025 年 7 月 2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公共实验平台建设与管理办（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公共实验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综合使用效率和共享程度，充分发挥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在科研、教学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实验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校研字〔2009〕11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实验平台的建设目标是：根据高研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管理先进、设施配套、条件优越、服务优质的公共教学与科研共享平台，支撑重点学科建设、高水平科学研究与高层次人才培养。在满足院内教学科研的基础上，为国家与地方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提供专业服务，在苏州园区发展具有鲜明特色的先进科学技术服务及支撑平台，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服务运营与技术革新能力。

第三条 公共实验平台依据高研院建设与发展规划要求，建立若干分平台，先期设立理化分析平台和先进制造平台，筹建生物医药平台和数据智能平台，未纳入分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统一纳入综合科研仪器平台（虚拟）进行管理。

第四条 高研院根据学科发展与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结合各分平台的运行情况与运行效益，对公共实验平台的构成与资源配置进行动态优化。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公共实验平台是高研院的直属技术支撑部门。公共实验平台实行整体统管协调、业务分管的管理机制，对战略、规划、建设、人事、制度等进行统一管理协调，业务服务与专业运行授权各分平台自主管理，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六条 公共实验平台设立公共实验平台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作为公共实验平台的日常办事机构，挂靠总务处，负责公共实验平台的统一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各分平台组长由高研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七条 为提升公共实验平台决策的科学性，做好公共实验平台建设工作，公共实验平台成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高研院相关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是公共实验平台规划与建设方案制定和运行考核评估的审议机构。公共实验平台的规划与建设方案需经

专家委员会审议，报高研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进行条件和资源配置。

第三章 公共实验平台

第九条 公共实验平台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从事公共实验平台的规划与建设方案制定与实施、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等工作。

（一）规划与建设方案

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建设发展需求，组织公共实验平台规划与建设方案的制定、审定并监督实施。

（二）建设与运行管理

1.制定公共实验平台相关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

2.制定公共实验平台的运行与服务规范，包括运行时间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等。

3.对日常的运行给予监督。

4.收集和汇总各分平台和科研单元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需求和建议。

5.建立信息化系统，将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纳入信息化系统统一管理，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6.推动各分平台申请相关资质认证。

（三）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

- 1.配合上级部门对公共实验平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 2.对各分平台的规划与建设方案实施情况、仪器设备维护与使用情况以及服务成效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

第十条 工作流程

（一）规划与建设方案的制定

公共实验平台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收集和汇总各分平台和科研单元的建设需求。

各分平台根据功能定位和学科建设需要，由分平台组长和分平台委员制定和完善分平台规划与建设方案，公共实验平台建设和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

各分平台委员由专家委员会中相关人员和院内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

（二）专家委员会审议

定期召开专家委员会，对公共实验平台规划与建设方案进行审议。

（三）党政联席会批准

公共实验平台规划与建设方案经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高研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四章 公共实验分平台

第十一条 职能定位

公共实验平台分平台是公共实验平台的组成部分，是提供支撑服务的专业模块，其主要职能有三项：

（一）技术服务：为高研院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与服务。

（二）人才培养服务：为高研院学生培养提供支撑。

（三）在满足院内科研教学需要的基础上为国家与地方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提供相关技术培训与服务。

第十二条 各分平台设组长一人，负责分平台的日常业务管理与运行。

（一）组长的职责

- 1.制定和落实分平台的规划与建设方案及规章制度；
- 2.组建分平台的专业技术支撑队伍；
- 3.负责分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

（二）组长的任职资格

- 1.具有较深厚的专业技术知识与能力；
- 2.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奉献精神。

第十三条 鼓励各分平台通过对上争取和对外服务筹措资金，不断改善公共实验平台服务条件。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实验平台的运行采取“集中建设，开放共享，专管共用”的模式。

第十五条 规划与建设方案执行

（一）公共实验平台的建设须按照规划与建设方案组织实施。

（二）建设过程中涉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变更或调整须经公共实验平台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审批，涉及到规划与建设方案的重大变更或调整，须进行重新论证，并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六条 规章制度建设

（一）公共实验平台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根据高研院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共实验平台相关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

（二）各分平台根据公共实验平台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与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人员管理

（一）公共实验平台根据仪器设备开放、运行、使用和维护的技术需求，合理配置人员岗位，建立专业技术支撑队伍。

（二）公共实验平台所有技术支撑人员均须经过相关设备操作的专业培训，使用设备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树立服务意识，为教学科研提供良好的支撑，努力实现一流的服务品质。

（三）公共实验平台鼓励技术支撑人员掌握使用、维护多种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专业技能。鼓励技术支撑人员与相关科研单元建立深度合作，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对仪器设备进行深入探究，充分开发设备使用功能和使用效率。

（四）公共实验平台在人员专业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考核评价等方面采取激励性政策措施。公共实验平台人员的考核办法和晋升机制由人力资源部商总务处制定，综合考虑各分平台组长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共实验平台保护用户身份信息、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第六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公共实验平台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纳入高研院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支出纳入高研院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公共实验平台承担的相关技术培训与服务，实行有偿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要求的不同，参考本部和其他单位同类设备的行业价格，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经公共实验平台专家委员会审议，财务部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共实验平台经费包含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经费来源主要为高研院建设运行资金投入等。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日常管理、人员费、材料费等。公共实验平台经费开支需符合高研院财务管理规定，并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

（一）公共实验平台所有仪器设备均为高研院固定资产，实行专管共用制度，仪器设备的购置、安装、维护等均应遵照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二）除涉密、功能特殊、技术条件特殊、研究目的特殊等仪器设备之外，其它用于教学科研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均应开放共享并纳入到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七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共实验平台对各分平台的建设与运行进行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估。

第二十四条 各分平台应定期向公共实验平台提交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公共实验平台向高研院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五条 各分平台规划与建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共实验平台组织专家对各分平台的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第二十六条 公共实验平台对各分平台每年考核评估一次，侧重仪器设备管理、运行维护、服务质量及开放程度，包括设备使用率、开放率、共享率以及服务成效等内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由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审议，报党政联席会议批准，作为对各分平台持续投入和人员激励的参考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资产原值为 50 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在建设与管理过程中不断完善。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公共实验平台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